

Bobby Fung (馮景濤)

律師

+852 3711 1673

bobby.fung@withersworldwide.com



馮景濤律師為企業顧問團隊的律師。

馮律師曾為本所的見習律師並於2018年成為企業法律顧問團隊的律師。

他協助客戶處理的企業事宜包括重組、併購、以及其他商業及企業法律事宜。他也曾為香港和中國的公司客戶就交易架構、盡職審查和公司組成等提供法律意見。

見習期間，他曾在本所的財富規劃及訟務及仲裁團隊見習，處理非爭訟性信託及聲譽管理等事宜。

秘書 WENCY TANG

+852 3711 1744

wincy.tang@withersworldwide.com

往績記錄

代表利華控股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向某香港企業集團就其收購為海運市場提供/轉售導航數據及服務的公司上提供法律意見，包括透過向終端客戶發放海圖及相關刊物，以及提供數據處理/託管、業務和管理諮詢之服務。

建議客戶提供500萬英鎊之擔保定期貸款(含認股權證)，以參與一家以先進的手部偵測發展懸空觸感技術的公司之D輪融資。擔保配套包括於日本、美國及歐盟已註冊/等候審批之知識產權費用。

為客戶就其處理於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上提供法律意見。目標公司為某香港的直升機服務經營商；其子公司則從事直升機場管理、直升機保養服務以及票務服務。

為客戶就其以某香港知名模特兒管理公司的潛在投資上提供法律諮詢。該公司於北京及上海經營業務，透過先舊後新的方式認購股票以作進一步投資。

為客戶就其與數家砂礦開採營運經驗豐富的合資企業之合資經營上提供法律意見，以在馬來西亞發展河口砂和淡化砂的開採及出口業務。

執業資格

■ 香港, 2019

發表篇章

合著者 (2021年4月)。'Hong Kong to introduce the long-awaited corporate rescue regime in 2021'

合著者 (2020年4月)。'Hong Kong to launch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s to boost PE/VC sectors' (香港推出有限合夥基金以促進私募/風險投資領域)。

合著者 (2020年3月)。Coronavirus: Stay Tuned – Hong Kong to resurrect Chapter 11–style corporate rescue bill (新型冠狀病毒: 拭目以待–香港將重新制定第11章式企業拯救法案)。

合著者 (2020年3月)。Does the epidemic constitute a ‘force majeure’ event in Hong Kong? If so,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疫情是否構成“不可抗力”事件?如果是,有什麼後果?)。

學歷

英國華威大學法學學士, 2013年
倫敦大學學院 法學碩士, 2014年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16年

語言

粵語
英文
普通話

加入年份

加入律所: 2017